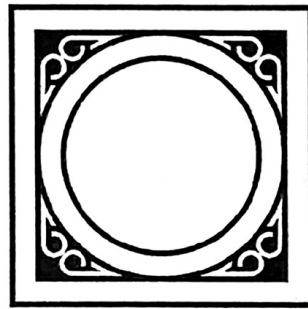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中山市东区远洋广场1幢20层（整层）
20th Floor, Building 1, Ocean Plaza, East District, Zhongshan, China
Tel: 0760-88388288
www.longanlaw.com

隆安
律師事務所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6)京隆中法意字第 001 号

致：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

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的董事长陈育良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均已经提交出席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通知公告》所载一致，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为各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2名（以下简称“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2、出席本次股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公司股东代理人之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载明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港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王新强、陈威达

2026年05月06日

